

## 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第 157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部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一樓會議室

主席：邱召集人南昌（下午 4 時 10 分至 4 時 20 分間由楊秀儀委員代理）

紀錄：蔡助理研究員濟謙

出席人員：呂俊毅委員、李禮仲委員、洪焜隆委員、紀鑫委員、張濱璿委員、陳志榮委員、陳錫洲委員、傅令嫻委員、黃立民委員、黃秀芬委員、黃富源委員、黃鈺生委員、楊文理委員、楊秀儀委員、趙啟超委員、蘇錦霞委員

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請假人員：李旺祚委員、朱娟秀委員、林欣柔委員、林靜儀委員、吳榮達委員、張淑卿委員、龍厚伶委員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長庚醫院兒童感染科：黃醫師玉成

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：黃郁蕙、李姿頤、林韻佳、黃子芸

本部疾病管制署：林醫師詠青、張科長育綾、張技士耘誠、陳護理師佩伶、廖約聘助理員建凱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56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個案審議

1. 報告個案

- (1) 新北市陳○○（編號：1997）  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2 萬元。
- (2) 新北市林○○（編號：2007）  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- (3) 苗栗縣邱○○（編號：2034）  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- (4) 臺北市楊○○（編號：2016）  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- (5) 彰化縣陳○○（編號：2015）  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- (6) 新北市王○○（編號：2041）  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## 2. 討論個案

- (1) 雲林縣廖○○（編號：2023）  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- (2) 臺北市黃○○（編號：2019）  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

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0 萬元。  
請繼續追蹤個案預後情形 1 年，並每 6 個月提  
會報告。

(3) 彰化縣邱○○（編號：2010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  
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 
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  
濟金 20 萬元。

請繼續追蹤個案預後情形 1 年，並每 6 個月提  
會報告。

(4) 臺北市伍○○（編號：2017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  
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 
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 萬元。

(5) 新北市柯○○（編號：2011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  
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 
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 萬元。

(6) 彰化縣姜○○（編號：2009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  
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 
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3 萬元。

(7) 高雄市方○○（編號：1996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  
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 
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
(8) 基隆市江○○（編號：2025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  
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 
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
(9) 桃園市彭○○（編號：2032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  
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 
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4 萬元。

(10)臺南市余○○（編號：2022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(11)嘉義縣顧○○（編號：2038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(12)高雄市王○○（編號：1988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13)雲林縣廖○○（編號：1985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
(14)桃園市鄧黃○○（編號：2030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惟衡酌其不良反應程度尚屬輕微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15)高雄市呂○○（編號：1979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(16)新北市盧○○（編號：2044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 5,000 元。

本案邱南昌召集人、黃富源委員、紀鑫委員、張濱璿委員及楊文理委員皆自行迴避，由楊秀儀委員代理主席(時間為下午 4 時 10 分至 4 時 20 分)。

(17)臺北市謝○○（編號：2018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(18) 高雄市劉○○（編號：1963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3 萬元。

(19) 新竹市呂○○（編號：2013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。